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19%。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周洪亮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8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公告:2020-006)。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5,579,000股。

2020年12月10日,周洪亮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中的1,649,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20-081)。

2021年1月15日,周洪亮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剩余部分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质押到期日延长至2022年1月15日。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延期涉及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洪亮	否	3,930,000	否	否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6日	2022年1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4	1.93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5日,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洪亮	18,245,600	8.95	7,150,000	7,150,000	39.19	3.5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0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4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20年修订)》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4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0年1-12月,公司新增商品房项目储备2个,分别为南京市NO.2020G15号地块,该地块总用地面积39,802.34平方米,出让面积39,802.34平方米,1.01≤容积率≤2.6(详见2020年5月21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号));南京市NO.2020G87号地块,该地块总用地面积50,881.89平方米,出让面积50,881.89平方米,单独出让地下1,762.96平方米,综合容积率3.0(详见2020年12月2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号))。

2020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无新竣工。2020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344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455.65%;竣工面积35.6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05.23%。

2020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0.41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0.17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0.2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41.67%;实现合同销售金额9,171.84万元(商品房项目8,372.53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799.31万元),同比增加104.63%。2020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60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1.41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8.1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0.15%;实现合同销售金额67,897.79万元(商品房项目46,897.70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21,000.09万元),同比减少73.64%。

2020年12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4.27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68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81万平方米、工业厂房8.78万平方米)。2020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817.07万元(商业综合体258.93万元、商业办公楼458.80万元、工业厂房1,099.34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6,594.56万元(商业综合体1,104.19万元、商业办公楼2,037.14万元、工业厂房3,453.23万元)。

上述新增商品房项目储备,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新竣工面积、合同销售面积及金额,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部分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占比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2021-00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2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105,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36,411	99.7475	368,900	0.252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81,860	96.4701	368,900	3.529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育颉、邹忠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0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12月03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04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0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凌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0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鉴于李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凌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凌辉先生曾于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买卖公司股票。凌辉先生在财务、审计工作方面具备良好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任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凌辉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在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专员、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在新马港五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4月至2018年4月在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会经营中心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凌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0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00《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1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至公司;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鼎龙文化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小平、危永荧 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联系电话:0754-83689555 联系传真:0754-83689556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鼎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4-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案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全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红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红滨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区域光纤通信网及新型光通信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现代通信所所长等职。长期担任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家组成员、第八届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专家组成员;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江苏有线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宜通世纪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6日。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3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第十三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经营理念,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章 党委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纪委。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基层党委和党支部,同步设立公司纪委和市(州)分公司纪委,建立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等党的组织机构,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党委成员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以双向进入和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担负起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度交叉任职。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相关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由公司董事长(是党员的)担任,各级分(子)公司党组织书记由同级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担任,党组织成员主要由班子其他成员(是党员的)担任。党组织对公司和分(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纪委发挥监督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加强公司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的监督,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的监督,突出“三重一大”决策、工程招投标、改制重组、产权变更和交易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存在侵吞挪霸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其他党组织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依规依法用权、廉洁履职。公司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对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从严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加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行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按照不少于职工总数1%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公司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按照不少于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纳入年度预算。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因本次修订有新增条款,故后续条款序